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說明。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我們在電力項目設計及工程管理方面建立核心競爭力。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包括(1)在諮詢階段編製項目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2)在實施階段進行勘察與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3)在營運階段執行運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廣東省僅有的兩家同時擁有電力項目設計及諮詢甲級許可證的私營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的該等項目。客戶網絡遍及中國各地。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區內的主要電網企業的附屬公司，即[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央企，負責華南地區五個省份(即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電網投資、建設及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包括在中國從事發電及輸電設施設計、建設及或營運的上市及民營企業。我們亦曾為多項著名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提供電力設計及工程管理。

綜合性解決方案組合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已從一家電力設計機構轉型為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為拓展我們的上游業務營運，我們開始投資並營運新能源電力項目。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三個分部營運：

- (1)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就特定的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項目提供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在項目啟動階段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如編製項目規劃、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以及在項目建設階段提供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如編製初步設計、施工圖及竣工圖)。我們有權於各項相應履約責任完成後收取服務費。
- (2) EPC服務，即我們作為總承包商負責特定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全過程管理及控制；或作為次承包商執行該流程中特定環節的工作。該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勘察、設計、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管理、施工過程監督、辦理併網驗收，以及項目成果的交付。在向客戶交付現成電力設施或完成所指派的特定任務後，我們有權收取按已完成工程總量及複雜程度計算服務費。

概 要

- (3) 其他服務，包括(a)變電站、輸電線路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b)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及營運，並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中我們所投資的新能源發電設施產生的電力於電力交易平台上出售。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已擴展至涵蓋以新能源為業務核心的「源、網、荷、儲」分部的設計、建設與營運。下表概述我們的綜合性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能源解決方案 所涵蓋的基礎設施(按所配套的 發電項目類型劃分)			提供該等基礎設施能源 解決方案的業務分部			
基礎設施	新 能 源 發 電	傳 統 發 電	勘 察、 設 計 及 諮 詢	EPC	其 他	
					運 維	新 能 源 電 力 項 目 投 資 及 營 運
發電設施(光伏板及 風力發電機)	✓		✓	✓	✓	✓
升壓變電站	✓	✓	✓	✓		
輸電線路	✓	✓	✓	✓	✓	
配電變電站	✓	✓	✓	✓	✓	
儲能電站	✓	✓	✓	✓		
用戶工程項目(附註)	✓	✓	✓	✓	✓	

附註：著名例子為港珠澳大橋及深中通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a)設計及EPC方面的專業知識；(b)技術實力與全面的資質認證；(c)信譽良好的客戶群；(d)研發能力及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及(e)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持續拓展新能源領域的業務：(a)運用AI優化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b)開發並推出針對新能源發電項目的AI運維服務；(c)增加對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及(d)進一步拓展EPC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就EPC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零部件、設備和機械的中國貿易商和製造商。就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而言，除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執行大多數合約任務以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定的技術服務或需要專門執照的服務。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

概 要

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52.7%、40.3%及59.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8.6%、24.4%及24.4%。

作為EPC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擔任項目管理人，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8.1%、26.9%及27.8%。其中，同期向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11.8%、12.9%及11.2%。

就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電網企業和私營發電企業。就EPC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投資或承接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國企及私營企業。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人民幣2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營收的約94.1%、84.9%及89.0%。其中，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該等年度總營收的約75.3%、36.1%及59.6%。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且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下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收	341,093	322,218	407,442
銷售成本	(279,150)	(229,291)	(299,327)
毛利	61,943	92,927	108,1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536	34,037	36,919

營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全部營收均來自中國。

概 要

營收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減少約5.5%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EPC服務所得的營收減少所致。其後，我們的營收於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26.4%至人民幣4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EPC服務的營收增加。

按分部劃分的營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收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43,390	12.7	45,815	14.2	54,252	13.3
EPC服務	294,698	86.4	261,884	81.3	344,374	84.5
其他 ^(附註)	3,005	0.9	14,519	4.5	8,816	2.2
總計	<u>341,093</u>	<u>100.0</u>	<u>322,218</u>	<u>100.0</u>	<u>407,44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為提供以下各項所產生的營收：(i)變電站、傳輸線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及(ii)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營運(包含電力交易業務元素)，其營收來源包括向業主或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收來自EPC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營收約86.4%、81.3%及84.5%。

我們亦從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部分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營收約12.7%、14.2%及13.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8.2%、28.8%及26.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28,042	64.6	29,373	64.1	34,999	64.5
EPC服務	32,626	11.1	57,278	21.9	70,216	20.4
其他	1,275	42.4	6,276	43.2	2,900	32.9
	<u>61,943</u>	<u>18.2</u>	<u>92,927</u>	<u>28.8</u>	<u>108,115</u>	<u>26.5</u>

概 要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94.1%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5%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經營業績各年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4,394	385,939	601,739
非流動資產	24,410	27,423	28,783
流動負債	145,082	240,151	407,882
非流動負債	—	—	12,510
流動資產淨值	79,312	145,788	193,857
資產淨值	103,722	173,211	210,13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定義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從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撇除因[編纂]而產生的扣減後之

概 要

金額。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其透過消除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性質的[編纂]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為管理層、股東及潛在[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定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固有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該財政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19
加：[編纂]	<u>[編纂]</u>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編纂]</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549)</u>	<u>(37,518)</u>	<u>(60,48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48)</u>	<u>(3,324)</u>	<u>(3,20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1,541</u>	<u>21,738</u>	<u>56,8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4	(19,104)	(6,8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54</u>	<u>40,498</u>	<u>21,394</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498</u></u>	<u><u>21,394</u></u>	<u><u>14,585</u></u>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盈利指標			
股本回報率	16.9%	19.7%	17.6%
總資產回報率	7.0%	8.2%	5.9%
毛利率	18.2%	28.8%	26.5%
淨利率	5.1%	10.6%	9.1%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1.55	1.61	1.48
速動比率(倍)	1.40	1.61	1.47
資產負債比率	87.8%	46.2%	67.3%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由領先企業主導，2024年市場份額的前五名參與者合計佔據65.3%的總市場份額。中國的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受到嚴格監管，進入門檻較高，包括巨額的資本投資、擁有相關許可證、管理和工程團隊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淨資產規模和員工規模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存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列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營運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針對電力行業政策的影響。
- 我們每年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且該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 投標價格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進度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甚至可能遇到引發合約糾紛的事件。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成為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的一方。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受到中國監管機構所頒佈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的規限。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遇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據董事認為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任先生、珠海捷榮、珠海智辰及珠海捷華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為員工持股平台，而任先生為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的一般合夥人。珠海智辰分別由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任先生擁有66.67%及1.67%權益。據此，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將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下[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入賬。

我們認為上述[編纂]的任何組成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異常偏高。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出入。實際確認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屆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潛在[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編纂]權完全未獲行使)計算。
- (2)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對本年度任何未來淨利潤進行的分配而言，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倘我們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往年虧損，則本年度利潤在撥付前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因此，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如有)均已彌補；及(ii)如上所述已向我們的法定儲備金撥付充足淨利潤。

我們的股息政策已正式載入公司章程。作為總體原則，我們的利潤分配計劃應強調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同時亦應考慮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力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利潤分配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支付現金股息、發行權利股份或兩者之結合。我們亦可支付中期股息。在決定利潤分配方式時，應優先考慮支付現金股息，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遵守撥付必要款項至上述法定儲備基金的相關監管要求；(ii)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可分配利潤(即扣除虧損及撥備後的除稅後利潤)；(iii)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為正；(iv)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件；及(v)我們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日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考慮透過發行權利股份或將盈餘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任何建議利潤分配計劃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並按下列金額分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利用AI推進業務流程及解決方案組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並推出新能源電力項目的AI運維服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新能源電力項目；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EPC業務；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新三板掛牌上市及自願從新三板除牌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839031。於2026年2月14日，當時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隨後獲監管批准除牌。股份於2026年4月1日終止在新三板買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往績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